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 菱 分機 2409

案由：為本府民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北市民戶字第一〇三三二二九四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標準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訂定依據為印鑑登記辦法第十二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惟內政部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七〇號令廢止印鑑登記辦法，並於同日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自一〇三年二月四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相關規定。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內政部業已廢止印鑑登記辦法，爰修正訂定依據。

2. 第三條：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一點規定，修正印鑑註銷為印鑑廢止。

二、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修正外，並將第二條涉及概括委任疑慮之規定，修正明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其餘擬予同意。

三、檢附民政局本標準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

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政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印鑑登記及 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印鑑登記及 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印鑑登記及 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 費法第十條第一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戶 政事務所辦理印 鑑登記作業規定 第十二點</u> 及規費 法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印 鑑登記辦法第十 二條</u> 及規費法第 十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之。	「印鑑登記辦 法」業經內政部 以於一〇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以台內戶字第 一〇三〇〇八 五三七〇號令 廢止，內政部另 訂定「戶政事務 所辦理印鑑登	一、條文及說明 欄酌作修 正。 二、「戶政事務 所辦理印 鑑登記作 業規定」係 行政規則 ，非法源依 據，故予以

			記作業規定」， 並自一〇三年 二月四日起生 效，爰配合修正 本收費標準之 訂定依據。	刪除。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管機關為 <u>臺北市 各區戶政事務所 (以下簡稱戶政事 務所)</u>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管機關為 <u>臺北市 政府，並委任臺北 市各區戶政事務 所(以下簡稱戶政 事務所)</u> 執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並委任臺北 市各區戶政事務 所(以下簡稱戶政 事務所)執行。	未修正。	查本標準除臺 北市各區戶政 事務所外，尚無 本府權責事項 之規定；而本條 權限委任規定 之體例，亦不無 概括委任之疑 慮，爰將臺北市 各區戶政事務 所修正為本標

				準之主管機關，俾資周延。
第三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 印鑑登記：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二 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第三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 印鑑登記：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二 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u>廢止</u>登記。	第三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 印鑑登記：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二 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u>註銷</u>登記。	配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一點<u>規定</u>，<u>修正</u>將印鑑「註銷」<u>修正</u>為印鑑「廢止」。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印鑑登記及	第四條 印鑑登記及	第四條 印鑑登記及	未修正。	未修正。

印鑑證明規費應隨案繳納。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	印鑑證明規費應隨案繳納。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	印鑑證明規費應隨案繳納。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		
第五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由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由 <u>受理申請之戶政</u> 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